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最终审查结果的通知（五）**

（2015）禅管生之源通字第 35 号

各位债权人：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生之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案号为（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25 号】，经对债权人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补充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管理人现将最终审查结果通知如下：

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向管理人发出《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关于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应依法缴纳国家税款的告知函》，函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生之源公司加工贸易手册尚有 1 本未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涉及关税及增值税合计 1540893.87 元（该笔欠缴税款，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依法作出认定后，已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及佛山中院裁定确认）；此外，生之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将已申报出口的液晶显示板等一批货物办理了退仓手续，重新纳入手册，恢复海关监管，涉及关税及增值税合计 412483.80 元。两笔关税及增值税合计 1953377.67 元。”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于同日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

2017 年 1 月 12 日，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向管理人发

出《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关于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涉及海关税款债权缓税利息问题的函》，申报截至2017年1月13日的缓税利息20569.07元，剩余缓税利息最终金额待税款缴款书填发之日确定。

管理人经审查后，对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补充申报的债权本金412483.80元予以确认；缓税利息按照《企业破产法》第46条规定计算至生之源公司破产重整受理之日即2015年8月25日，即缓税利息部分确认金额为10540.10元。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补充申报的税款本金及利息合共确认金额为423023.90元，为税款优先债权。（详见《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五）》）。

债权人如对管理人上述债权最终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请于2017年2月3日前（即本通知公告后的15日内，因遇节假日顺延）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此致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附：《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五）》